

# 走近三星堆,感受文物保护中的检察力量

□《方圆》记者 刘亚  
本报记者 曹颖娟

三星堆博物馆日前发布公告,因新馆布展需要,自6月20日起暂停对外开放,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不少游客为此遗憾,未能一睹三星堆“芳容”。为解众人疑惑、弥补遗憾,《方圆》记者近日走进博物馆,一睹这座璀璨文明遗址的风采。

什么是三星堆?它为何而来?又因何而去?恐怕这是考古学家也难以解开的谜团。不过,当双脚踏上三星堆的遗址,当双眼看到“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的蚕丛,看到代表天上太阳的神鸟栖息在青铜神树时,世人才真正开始了解,曾经“沉睡”的三星堆闪耀过怎样璀璨的文明之光。

正所谓沉睡三千年,一醒惊天下。从被当地人称为“堆堆儿”的三座小土堆,到如今代表璀璨古蜀文明的历史文化遗产,三星堆开始逐渐“苏醒”的背后,亦倾注了无数人的心血和力量。

走进位于四川省广汉市的三星堆博物馆,尽管里面人潮涌动、空气闷热,记者仍能从展出的一件件文物中感受到三星堆的独特与神秘。而这些与文物朝夕相处、“亲密接触”的三星堆文物修复人员,谈及“我在三星堆修文物”的感受和经历时,更是有说不完的话。

“目前我们手上主要的工作是对3号到8号祭祀坑新出土的一些文物进行清理,同时对新出土的象牙进行日常的维护、监测和保养。我一直认为,在自己10多年的文物修复生涯里,能参与三星堆祭祀坑的发掘是最值得骄傲的事情。”三星堆文物修复人员杨平向记者坦言,他印象最深刻的一次工作,就是从祭祀坑里提取“大面具”。因为这一件器物器型比较大,而且埋藏的环境较为复杂,在它的周边还有象牙和其他的一些青铜器。所以在提取之前,大家几经研讨才制定出一个完善的提取方案,并最终通过较为简单的方法达到了对文物的完美提取。

三星堆的文物修复是一种保护,对遗址的保护也尤为重要。“目前围绕三星堆的保护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围绕可移动的文物,比如针对已挖掘出来的部分文物,我们通过技防、人防等安保手段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是围绕遗址这种不可移动的部分,我们需要防止有人进行盗窃、破坏和违规搭建等。为此,我们不仅牵头成立了村里的文保中队,公安机关也有专门的文保中队,来共同加强对整个遗址区的巡逻,排除可能会产生的违法违规现象。但由于目前三星堆只挖掘出祭祀坑,尚未有墓葬,所以多年来并未发生偷挖盗采等情况。”三星

堆管委会景区和遗址管理部部长肖灿向记者介绍。

在杨平看来,保护文物不仅要靠道德层面去约束大家的行为,最重要的还是要从法律层面入手,通过立法使得文物保护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才能使文物保护修复事业走得更远、更好。

“不过,尽管目前对于整个遗址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已有一些法律法规,但在具体适用上大多缺少强制性处罚。从加强保护方面来说,还是要让法律‘长出牙齿’,让检察机关积极参与进来,使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到实处、发挥效力。”肖灿表示。

广汉市检察院也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早在2020年7月,该院围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设立历史文化遗址检察办案组织,着力打造“雒城·益”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品牌。

广汉市检察院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景区管理委员会、广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三星堆及广汉辖区其他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就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人员协作、专业支持及联合宣传等内容达成共识。为有效推进该协作机制,该院还主持召开文物保护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并监督。

“围绕三星堆遗址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出土文物保护等工作中存



在的突出问题,我们采取静态审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监督模式,对广汉市域内31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级别、位置及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逐项分类登记并建立问题台账,确保文物保护“不漏一处”。据广汉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院不仅开展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还积极参与三星堆遗址保护区的保护工作,不定期安排人员到三星堆重点遗址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进行巡查,排查文物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对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内居民的法治宣传,增强其文物保护意识。

此外,广汉市检察院还定期与三星堆博物馆、古蜀文明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座谈研讨,深入了解三星堆蕴含的中华文化基因和丰富文化内涵,推动遗址及出土文物文化品牌建设,加大出土文物、文创品牌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目前,我们正在与三星堆博物馆文创部门进行对接,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三星堆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出发,增强对三星堆商标注册的保护,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行政部门加强对已注册‘三星堆’商标的本地企业进行监管,督促企业在注册领域内合法合理地使用‘三星堆’商标,杜绝超范围使用、恶意转让等情形的发生。”检察官介绍。

(摄影:张哲) 延伸阅读



▲广汉市检察院检察官在三星堆博物馆文创店了解文创产品的商标保护情况。

▲在三星堆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馆内,三星堆文物修复人员杨平(左)向检察官介绍文物修复相关信息。

# 对“画大饼”的骗人在线培训该管管了

## 法眼观察

□何慧敏

6月26日,据《人民日报》报道,有多封读者来信反映一些在线培训机构存在虚假宣传、培训质量不高、退费难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甚至为了“卖课”诱导消费者贷款分期消费,消费者维权困难。“考试包过”“推荐兼职”“快速拿证”……近年来,伴随着人力资源评估师、健康管理师、碳排放管理师等新兴职业的出现,以及“斜杠青年”观念的普及,多语种、新媒体操作等技能需求的上升,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希望通过在线培训、考证获得一技之长,拿到就业求职的新砝码,然而在线培训兴起随之而来的种种乱象却在浇灭人们的热情。

培训机构及教师资质造假,培训质量堪忧,“包过拿证”的承诺难以兑现等虚假宣传问题频发,甚至还出现了“培训贷”等诱导学员分期付款消费等问题。满怀憧憬的学员花费上千元后得到的不仅是“注水”的课程,更可能陷入“停课不停贷”的贷款漩涡中,成为被割韭菜的韭菜。

我国广告法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宣传。“包过”“包就业”等“画大饼”式的宣传口号本质上都是诱导消费的话术,已经严重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涉嫌虚假宣传,而为了牟利诱导贷款,甚至中途跑路的行为可能涉嫌欺诈,触犯刑法,害人害己实在不该。

对于这些骗人的在线培训必须下重拳整治。一方面,相关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治理“培训贷”骗局。银保监会办公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对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相关金融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贷款平台的监管,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打击力度。相关教育部门应加大对用户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审核力度,杜绝“培训贷”成为新型“套路贷”,侵害消费者权益。

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在线培训机构的整顿和规范。首先,在线培训本应是一片自主学习的沃土,培训机构应遵纪守法,依法依规经营,不要让教育培训成为坑人的工具。其次,要加强在线培训机构的源头监管。现实中,大多在线培训机构无实体办公地,无固定师资资源,“飘忽于云端”,一旦出现难以维权。互联网平台要加强源头监管,对于上线的培训机构应加强资质、内容审核,避免给问题机构引流,杜绝违规机构上线,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求职、考证心切的消费者也需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信“包过”“包退”承诺,别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 融媒上新

### 眼力大挑战:行李箱中暗藏毒品 看看你能找出几个?

棉服、洋葱、红酒瓶……这些生活中常见的物品竟被贩毒分子改造成藏毒容器。国际禁毒日前夕,检察日报新媒体推出SVG漫画作品,通过互动的形式,引导读者点击发现行李箱中被改造的藏毒容器,提醒读者注意预防和辨别毒品。

(策划:罗丽丽 李文睿) 相关链接



# 与青年同行 共创数字新农业

## 光明多多垂直农业挑战赛暨第三届“多多农研科技大赛”决赛结果揭晓

时间: 2023年6月27日

